

文件編號：PU-10550-B-0307-2018010901

管理單位：圖書館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圖書館之友使用辦法

版 次：04

20180109 修

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 圖書館之友使用辦法

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服務校外人士，提供館內閱覽及借閱圖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外人士可依本辦法辦理「圖書館之友閱覽證」及「圖書館之友借書證」，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本館資源之權利，得依實際情況管控辦證人數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為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一、申請「圖書館之友閱覽證」須憑身分證正本親至辦理、繳交一寸近照一張、年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 - 二、申請「圖書館之友借書證」須憑身分證正本親至辦理、繳交一寸近照一張、年費新台幣貳仟元，另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。
 - 三、證件有效期限為一年，得憑舊證續辦。年費繳交後不予退費，保證金於辦理停止借書手續，還清所有圖書及滯還金後全額無息退還。
 - 四、天主教台中教區神長、修女申請「圖書館之友借書證」免繳交年費及保證金，得憑身分證正本及一寸近照一張，覓妥本校校內正式編制之教職員為連帶保證人後，填寫「蓋夏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」提出申請並親自辦理。證件有效期限為一年，得憑舊證續辦。
- 第四條 借書須憑證親至辦理，可借圖書五冊、三十天；不可預約及續借。
- 第五條 證件限本人使用，擅自借予他人者，經查屬實，得註銷其證件；自查獲日起，五年內不得辦理入館證件。遺失須向本館掛失，否則責任自負；補辦酌收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- 第六條 冒用他人證件或使用偽造證件者，經查屬實，自查獲日起，五年內不得辦理入館證件；已辦理證件者，得註銷其證件。
- 第七條 圖書逾期應繳滯還金，每日每冊新台幣伍元整；第三條第四款之申請人若有逾期未還之圖書，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催還及賠償事宜。
- 第八條 借用館藏資料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依本館「圖書及電子資料借閱規則」賠償。
- 第九條 使用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違法者需自行負責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以本館其他相關之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9 年 01 月 15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4 月 13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